**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与**

**XXXXXXXXXX公司**

**之**

**业务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4楼

法定代表人:张要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7楼

联系人： 陈冰

邮政编码：518548

联系电话：12738709271

电子邮件：[chenbing497@pingan.com.cn](mailto:chenbing497@pingan.com.cn)

**乙方: XXXXXXXX**

住所地：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

联系人：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电子邮件：XXXXXXXX

为推动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XX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方通过乙方推广渠道推广甲方产品,本协议中甲方产品指“平安财富宝微信H5版本及相应的公众服务平台”。乙方以甲方认可的推广方式为甲方产品推广提供平台及相应的运营支持，本协议中乙方平台指乙方对外产品推广平台、 （以下简称“乙方平台”），乙方确认上述平台属于乙方合法运营。为实现双方合作目标，双方协商按如下模式开展合作：

甲方通过H5页面的形式将甲方产品（即微信H5版本）嵌入乙方平台，乙方为甲方产品的推介提供专属区域，即“平安财富宝理财专区”。乙方平台用户通过点击“平安财富宝理财专区”，可完成平安财富宝注册、开户及甲方产品上推介的理财产品的交易。

**二、渠道推广服务费**

（一）渠道推广服务费结算标准

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渠道推广服务费：

新增交易用户首次交易活期类（含新手专享/体验类产品）时，甲方按**25元/个**新增交易用户支付区渠道推广服务费；

新增交易用户首次交易定期类（不含新手体验类、特定人群专享类）产品的，甲方按**166元/个**新增交易用户支付渠道推广服务费。

（二）渠道推广服务费确认与支付

1、双方结算频率为【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每个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由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验收。甲方确认验收后，由乙方提供相应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有效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或相应延迟支付。

2、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

账号：

**三、增值税条款**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2、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与乙方协议价款为含税价。

4、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5、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8、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协议双方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本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郑重提示：甲、乙双方均反对本方或本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2、3、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六、知识产权条款**

* 1. 乙方在推广服务中所用的资料含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该资料无论是甲方所有还是第三方授权使用，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只得在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下使用。若乙方违反本条义务，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所有资料，乙方不得留有任何复印件、影印件、手抄件等任何形式的复制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
  2. 甲方在推广服务中所用的资料含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该资料无论是乙方所有还是第三方授权使用，都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只得在乙方书面明确授权下使用。若甲方违反本条义务，乙方有权立即收回所有资料，甲方不得留有任何复印件、影印件、手抄件等任何形式的复制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
  3. 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所致的全部损失。双方同意，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第六条持续有效。

1. **保密义务**
   1.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即不披露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资料和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资料、研究报告、产品设计、研发进展及甲方、乙方未公布、保密或专有性质的信息，并将维护其保密性。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乙方均不得对上述商业信息向第三人出示及泄露、或因其他目的予以利用。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以任何形式公布其了解到的另一方的有关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4. 在履行本协议中可能被对方或对方人员知晓的关于甲方或乙方的业务信息、文件、资料、数据或者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在本协议中都应被认为是甲方或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能使用，也不能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对外传播或者泄漏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未经甲方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对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告知、宣传或暗示双方系合作方或合作伙伴关系。
   5. 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满两年时终止。
   6.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各方股东的要求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为双方合作开展之需要与其他机构、人士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流而披露本协议的，不受以上保密条款的限制。
   7. 客户信息保密约定：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因合作目的之需要，查询、收集、保存和使用客户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获取的其他个人信息）受本条款的限制。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客户信息保护，严格按照本协议合作目的查询、收集、保存和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不作篡改和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任意一方违反本约定，需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追偿。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各方均应确保其向对方反馈的交易数据的及时性与真实性，如存在某一方故意造成的数据失真，对方有权追索其损失费用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 针对H5页面嵌入模式，甲方平台需与乙方平台建立会员互信机制，保障会员的用户体验，具体方案双方另行协商制定。
3. 甲方保证甲方产品应符合乙方的推广要求，甲方保证用于推广的甲方产品不违反当前法律法规要求。因被推广的甲方产品自身引起的一切纠纷、争议均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
4.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需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乙方顺利进行特定合作产品的推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用于产品宣传的市场物料，宣传文稿，设计资料，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支持。
5.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在友好协商提前下，双方可互享营销宣传资源，展开联合营销推广。
6. 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属于乙方所有的商标和标识，除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推广工作外，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及授权，甲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扩大推广范围，推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方式、推广对象、推广内容等，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通过非本协议约定的平台进行推广。
2. 乙方对甲方产品的推广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保证对甲方产品名称的使用不进行任何更改，不夸大或以不实之词进行误导宣传。
3. 双方合作所涉及的平安财富宝理财专区均由甲方独立完成制作，乙方不可擅自对甲方的平安财富宝专区进行更改、重新包装或误导宣传。如因乙方擅自更改、重新包装或误导宣传而导致客户提出投诉、索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用于产品宣传推广的物料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注册、交易流程及异常问题的解答。乙方为提高推广效果而实施的优惠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仅为甲方产品的推广提供平台及相应的运营支持，甲方产品本身与乙方无关。
4. 双方合作所涉及的平安财富宝理财专区内容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间内平安财富宝专区能正常运行。
5. 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商标和标识，除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推广工作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及授权，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停止对属于甲方所有的商标和标识的使用。
6. 乙方承诺采用合理、合法、诚信的原则的推广甲方产品。如出现刷单、作弊等非法交易行为，乙方应积极主动跟进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推广行为、停止向作弊者发放活动offer、回收已发放给作弊者的offer等。对于甲方确认的非法数据，双方不计入结算范围内。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有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争议未能协商解决，则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执行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停止违约行为，要求其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令守约方满意，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一、协议有效期及协议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确定协议解除，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尾款结算。

**十二、其他**

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与 有限公司 之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XXXXXXXXXX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18年 月 日